

山东省建设工会 山东省勘察设计协会

鲁设协发〔2023〕2号

山东省建设工会 山东省勘察设计协会 关于申报、评选 2023 年度山东省工程建设 (勘察设计)优秀 QC 小组的通知

各市建设工会、住建局工会、勘察设计协会、各有关单位：

为引导全省勘察设计单位积极、深入、有效地开展质量管理小组(以下简称 QC 小组)活动,增强职工的质量意识,总结、交流在 2022 年度全面质量管理活动中涌现出的优秀 QC 小组所取得的成绩,进一步推动 2023 年全面质量管理工作持续、健康发展,山东省建设工会、山东省勘察设计协会联合举办 2023 年度山东省工程

建设(勘察设计)优秀 QC 小组申报、评选活动。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选程序

本年度全省工程建设(勘察设计)优秀 QC 小组评选工作,先由各市勘察设计协会(或行业主管部门)、各分会、专业委员会(或省直有关部门)进行评审,从评出的一等奖中择优推荐参加全省评选。以前曾经申报的课题不得申报。

二、评选条件

1. QC 小组在改进质量、加强管理、提高服务水平、降低造价、保护环境、职业健康安全和改进质量管理体系中存在的问题等方面开展活动,并在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环境效益方面取得了较好成效,其经验具有一定的推广意义。

2. 注重 QC 小组全员参与活动的全过程,总结、记录活动的结果,并有所创新。

3. 申报的 QC 小组应优先选拔、推荐以企业员工为主体的,能够体现“小、实、活、新”特点的质量管理小组。

4. 申报的 QC 小组应按照《质量管理小组活动准则》(中国质量协会 T/CAQ10201)和工程勘察设计质量管理小组大赛活动管理办法(附件 4)的要求开展小组活动,符合注重科学分析,坚持用数据说明事实,活动程序规范等要求。

三、申报材料

1. 各市勘察设计协会(或行业主管部门)、各分会、专业委员会

(或省直部门)申报优秀 QC 小组的报告和优秀 QC 小组推荐汇总表(附件 1,电子版 Word 格式+盖公章的 PDF 格式)。

2. 每个 QC 小组的成果报告单 1 份(附件 2,Word 格式+盖公章的 PDF 格式)。

3. 2023 年山东省工程建设优秀 QC 小组专利信息汇总表,正在申请或已获得专利的 QC 小组请填写该表(附件 3,Word 格式+盖公章的 PDF 格式)。

4. 每个 QC 小组的活动成果报告电子版(word 格式)、成果效益证明材料及小组活动原始记录各 1 份,分别扫描成册。

四、申报要求

1. 纸质材料和电子版材料同时报送。纸质版材料要求参评单位将 QC 小组的成果报告单(附件 2)、QC 小组专利信息表(附件 3)、活动成果报告、成果效益证明材料及小组活动原始记录复印件按顺序装订成册(A4)。

电子版材料要求 U 盘报送,每个项目控制在 15M 以内。每个项目小组人数不超过 10 人。

2. 非会员单位请先登录入山东省勘察设计协会网站进行会员确认、缴纳会费后进行材料申报。

3. 省直单位将申报材料(电子版+纸质版)报送至山东省建筑创作专业委员会:刘青 15953141221(市中区经四小纬四路 2 号)。

4. 请各地市推荐单位将申报材料(电子版+纸质版)汇总后于 2023 年 5 月 31 日之前报送至山东省勘察设计协会(济南市中区

经五小纬四路 46—1 号 106 室,逾期不再受理)。附件 1—4 可从山东省勘察设计协会(<http://www.sdkcsj.org>) 网站下载。

联系方式:张晓瑛 0531—87087237;刘青 15953141221

- 附件:1. 各市(部门)推荐 2023 年山东省工程建设(勘察设计)优秀 QC 小组推荐汇总表
2. 2023 年山东省工程建设(勘察设计)优秀 QC 小组成果报告单
3. 2023 年山东省工程建设优秀 QC 小组专利信息汇总表
4. 工程勘察设计质量管理小组大赛活动管理办法



2023年山东省工程建设（勘察设计）优秀QC小组推荐汇总表

推荐市协会或省协会分会、专业委员会：

序号	企业名称 (全称)	所属行业	小组名称	课题名称	课题类型	小组 人数	小组成员 (最多10 人)	是否在 申请或 已获得 专利	专利 名称	小组 负责人	手机	发表人	通讯地址	邮编	邮箱
1															
2															
3															
4															
5															
6															
7															
8															
...															

注：1. 请各推荐市协会或省协会分会、专业委员会将该表按此格式发至各申报单位填写，表格行数可自行添加。

2. 请将该汇总表排序与电子版材料排序相对应。

3. 省直单位直接将申报材料（纸质版+电子版）送至山东省建筑创作专业委员会（济南市市中区小纬四路2号刘青15953141221）。

4. 推荐市协会或省协会分会、专业委员会将此表汇总后将纸质版+电子版（电子版Word格式+盖公章PDF格式）于5月31日下班之前报送至山东省勘察设计协会（济南市中区经五路小纬四路46-1号106室）。

附件 2

2023 年度山东省工程建设（勘察设计） 优秀 QC 小组成果报告单

推荐部门、会员单位 _____（加盖公章）

QC 小组名称		小组人数	
课题名称		课题类型	
企业名称(全称)			
通讯地址		邮 编	
小组联系部门		直接联系人	
发 表 人		手 机	
		手 机	
		QQ	
QC 小组简介：（小组类型、小组人数、组员名单排序）			
本成果综合评价（包括总体评价和不足之处。可另附页）			
本成果评审评委：			

注：1、QC 小组名称、课题名称、参评单位名称一定要写全称，以此印制获奖证书。
2、本表为各市、各分会（专业委员会）推荐山东省工程建设（勘察设计）优秀 QC 小组的正式资料，由参评单位填写，可附页，与推荐成果纸质版+电子版（电子版 Word 格式+盖章 PDF 格式）于 5 月 31 日之前报送至山东省勘察设计协会（济南市中区经五小纬四路 46-1 号 106 室）。省直单位报送至山东省建筑创作专业委员会（市中区经四小纬四路 2 号，刘青：15953141221）。

附件3

2023年山东省工程建设优秀QC小组专利信息汇总表

推荐市协会或省协会分会、专业委员会：

序号	企业名称（全称）	小组名称	课题名称	专利名称	专利特点/专利应用/ 专利推广	专利编号	联系人	手机	QQ/邮箱	备注

注：1. 请各推荐市协会或省协会分会、专业委员会将该专利信息汇总表按此格式发至各申报单位填写，表格行数可自行添加。

2. 请将该汇总表序号与电子版材料项目序号相对应

3. 未申请专利的小组不用填写，正在申请专利的小组不用填写专利编号。

工程勘察设计质量管理小组大赛活动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开展质量提升行动的指导意见》，进一步提升全面质量管理理念，完善工程勘察设计行业质量管理小组（以下简称 QC 小组）活动工作，保证质量管理小组活动科学、有效、高质量开展，规范工程勘察设计质量管理小组大赛活动（以下简称大赛活动），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大赛活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科学的原则。

第三条 大赛活动由中国勘察设计协会（以下简称中设协）主办，中设协质量和职业健康安全环保工作委员会（以下简称中设协质量委）承办。

第四条 工程勘察设计质量管理小组指由工程勘察设计生产、经营、服务或管理等工作岗位的员工自愿组建，围绕组织的经营战略、方针目标、现场存在的问题或创新需求等，以改进质量、保障安全、节能降耗、改善环境、提升管理、创新创效、提高员工素质和经济效益等为目的，运用质量管理理论、方法和工具，开展问题解决或创新活动的团队。

第五条 大赛活动每年举行一次,大赛结果向社会公布。

第二章 报名条件 and 提交材料

第六条 报名参加大赛活动的质量管理小组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按照本企业有关规定进行小组注册和课题注册;

(二)按照质量管理小组活动的程序要求开展活动,认真贯彻执行《质量管理小组活动准则》(中国质量协会 T/CAQ10201)中的相关规定,正确运用质量管理理论、方法,活动成果具有时代特点;

(三)活动效果显著,具有科技含量和较高的推广应用价值,创造了良好的经济、社会效益;

(四)活动的过程、活动的成果有指导和评价;

(五)活动结束日期与报名截止日期的时间间隔不超过两年;

(六)获得本省(自治区、直辖市)、本行业当年质量管理小组活动一等成果,且名次位于前列。

第七条 参加质量管理小组大赛活动须提交以下材料:

(一)报名表;

(二)活动成果电子版材料;

(三)推荐单位推荐意见。

第三章 大赛活动程序和内容

第八条 参加质量管理小组大赛活动须经过报名、推荐、成果审核三个环节：

(一) 报名。质量管理小组竞赛活动应遵循自愿原则进行报名。

(二) 推荐。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各行业勘察设计协会和具备推荐资格的中央企业择优推荐。

(三) 成果审核。中设协质量委组织专家组对参赛的质量管理小组活动成果内容进行审核,并按照《质量管理小组活动准则》中的“问题解决型课题成果发表评审表”及“创新型课题发表评审表”进行评分。

第九条 竞赛标准

(一) 贯彻执行《质量管理小组活动准则》(中质协 T/CAQ10201)标准；

(二) 遵循 PDCA 循环开展质量管理小组活动,重点考核活动程序是否正确、收集的数据是否完整、准确、有效,以及统计方法的运用是否适当。

第十条 质量管理小组大赛活动结果由中设协审定,依次区分为 I、II、III 类成果。其中,一等成果不超过 10%,二等成果不超过 25%,三等成果不超过 15%,总计不超过参赛成果总数的 50%。

第四章 专家组成

第十一条 质量管理小组活动专家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行业勘察设计协会和中央企业推荐,经过培训考核后,进入质量管理小组活动专家库并颁发聘书。

第十二条 开展大赛活动时从专家库随机抽取,每组设组长1人,组员若干人,负责大赛活动的审核工作。

第五章 大赛活动纪律

第十三条 参赛成果如存在剽窃、弄虚作假等现象,经查实后,取消参赛资格,并视情节轻重给予参赛单位警示。

第十四条 专家及有关人员,要秉公办事,廉洁自律,对违反相关规定者,将视情况进行通报批评,并取消相应资格。

第六章 成果推荐及推广

第十五条 中设协择优向中国质量协会推荐参评“全国优秀质量管理小组”。

第十六条 中设协采取多种形式组织开展成果发表和经验交流,宣传、推广QC小组大赛活动成果。

第十七条 中设协质量委选取示范成果编辑出版年度工程勘察设计质量管理小组活动成果大赛《优秀成果专辑》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中设协质量委负责起草制定，中设协批准发布。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中设协秘书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